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3-103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5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4日,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2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4日,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9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数量为2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回购价款共计240,000元。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10月23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240,858,400股变更为1,240,618,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较小,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回购价格为1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10月23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因此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

753万股。
8、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9月5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有1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对该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该原股权激励对象于2022年3月21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02%。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数量为24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
(二)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因此回购价格为1.0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240,000元。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回购价款共计240,00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10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10月23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240,858,400股变更为1,240,618,400股。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前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9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4,400股,回购总金额为29,126,024.1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95%,平均成交价为43.8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4.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832,665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5日